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人社规〔2018〕7号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梅州市
市本级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参保单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蕉华分局：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梅市府〔2016〕8号）、《关于职业年金征收有关问题

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3886号)和《转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7〕157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从2018年8月1日起启动市本级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事项

(一) 征收范围

参加梅州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

(二) 征收标准

1. **缴费基数**。单位和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一致。

2. **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

(三) 征收方式

职业年金费用按月缴纳,由税务机关代征,并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同步征收。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并代扣代缴工作人员个人应缴纳的职业年金。市直财政统发人员个人应缴纳的职业年金扣缴方式按《关于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统发人员有关费用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2017〕39号)规定执行。

二、工作职责

职业年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参保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征收工作顺利推进。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本级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牵头管理、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监督实施。

(二)市财政局负责所需承担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及做好财政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保障参保单位能按时足额缴费。

(三)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负责监督税务征收机关对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定的职业年金应征额足额征收，并及时将征收额全额划入市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

(四)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征收计划核定、基金归集账户对账、基金上划等业务经办管理工作。

(五)参保单位负责每月检查缴费账户，保持账户余额充足，确保按时足额缴费。

三、其他事项

(一)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职业年金的补征收事宜另行通知。

(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职业年金征收工作。

本通知从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2018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0日印发
